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相关工作进展及股票长期停牌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创电子”、“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15年10月10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5-043），披露公司拟收购华东电子工程研究所（以下简称“华东所”）的全资子公司安徽博微长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微长安”）等资产，该事项预计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正式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财务顾问”）作为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相关核查意见如下：

## **一、重大资产重组进程**

2015年10月9日，四创电子相关高管人员与华东所就拟实施重组事项进行了深入沟通。鉴于博微长安是国内领先的地面、近程、低空雷达和保障装备制造商，四创电子与博微长安在业务上互补性较强，故通过本次沟通，双方明确了开展资产重组工作的意向。

2015年10月16日，华东所、四创电子以及博微长安会同本财务顾问、项目律师、项目审计机构、项目评估机构对本次重组的交易标的、交易结构和方案要点进行了初步探讨，并明确了后续主要工作的时间



安排。

2015年10月19日，四创电子及包括本财务顾问在内的中介机构相关工作人员赴博微长安开展现场尽职调查以及博微长安100%权益的审计和评估工作。

2015年12月17日，四创电子与本财务顾问正式签署《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财务顾问协议》，四创电子正式聘请本财务顾问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2015年12月23日，四创电子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华东电子工程研究所签订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议案》。

## 二、核查情况

经核查，自10月10日公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四创电子开展的工作主要包括：1、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意向与华东所、博微长安达成初步一致；2、会同中介机构对博微长安开展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工作，对本次重组方案加以全面论证；3、会同中介机构对员工持股方案进行全面论证和监管沟通工作；4、会同交易对方草拟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5、将本次重组方案上报给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等主管单位和部门审批。

公司在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前拟开展的主要工作还包括：1、



继续完善对博微长安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工作；2、持续与交易对手沟通谈判，进一步细化交易方案具体内容；3、继续推进员工持股方案的落实工作；4、取得国防科工局、国务院国资委等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5、编制符合监管要求的信息披露文件。

由于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博微长安为华东所下属央企军工企业，重组方案的论证完善工作以及事项审批流程所需时间较长，同时完成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也需要一段时间。为了防止公司股票在本次收购期间发生异常波动，影响交易进程，增加本次交易的不确定性，给中小股东造成损害，因此公司股票申请延期复牌，延期复牌时间拟自2016年1月11日起不超过2个月具有合理性。

### 三、核查意见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相关事宜，考虑到本次方案的复杂性，股票延期复牌具有合理性，有利于重组事项的顺利推进及公司股东利益的保护。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组相关工作进展及股票长期停牌合理性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